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批准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股本削減及授權本公司進行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實行上述各項或使其生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於投票表決時，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之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行首位之有關出席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